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C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8

CX/ASIA 08/16/12

2008 年 10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 16 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17-21 日，印度尼西亚，登巴萨

国家和地区水平对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的使用

(CL 2008/15-ASIA, B 部分)

(i) 国家和地区水平对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使用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由于在国家水平不能进行所有的风险分析，包括食品污染物、添加剂和农药残留等的风险评估，FAO/WHO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作为基础参考资料应用于国家食品标准和法典的制订。尤其是，健康和食品科学研究所、法典联络点，与 FAO/WHO 法典文件资料，以及近几十年评价食品安全的相关文本一起，以电子媒体的形式建立了食品卫生标准数据库。并分发给一些和食品安全及生产相关的公共机构和组织，以及生产和国家的食品进出口部门。

## 日本

日本作为 WTO 的成员，根据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建立或修订了食品控制措施。日本在建立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时，风险管理机构（如，MHLW、MAFF）要求 FSC，独立的风险评估机构在考虑包括我国特殊因素在内的各类数据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风险评估，并基于风险评估的结果做出决定。

日本认为，简单地根据下述理由决定用或不用这些标准和管理措施是不可行的。

- (1) 有很多数值型标准如 MRLs，对成员国报告他们的状况是很重的负担。另外，WTO 要求它的成员国通报法规（如，MRLs），那么对成员国来说是重复工作。
- (2) 还有所谓的标准程序或系统如溯源/产品追溯原则，这些由成员国根据自己的情况适当运用。

## 蒙古

我们一共有 589 项国家标准，除此之外，我们翻译了 154 项 CAC 标准并采纳为国家标准，其中的 13 项已在 2007 年批准：

- 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法典标准，CAC 1932: 1995, 2-2006 1995 年获得批准，2006 年修订，并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由国家标准和度量委员会第 37 次指令批准为 MNS CAC 193:2007，2007 年 11 月生效。

-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法典标准, CAC 1985, 7-2006**—于 1985 年批准, 1991、1999 和 2005 年进行修订, 并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由国家标准和度量委员会第 37 次指令批准为 **MNS CAC 1:2007**, 2007 年 11 月生效。
- **营养标签指南 CAC GL 2-1985<sup>1</sup>**-于 1985 年批准, 1993、2003 和 2006 年进行修订, 并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由国家标准和度量委员会第 37 次指令批准为 **MNS CAC GL 2:2007**, 2007 年 11 月生效。
- **(食品盐法典标准, 技术要求, CAC 150: 1985, 1-1999, 2-2001, 3-2006)** 于 1985 年批准, 于 1999、2001 和 2006 年进行修订, 并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由国家标准和度量委员会第 37 次指令批准为 **MNS CAC 150:2007**, 2007 年 11 月生效。
- **辐照食品法典通用标准, CAC106: 1983, 1-2003**-于 1983 年批准, 2003 年进行修订, 并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由国家标准和度量委员会第 37 次指令批准为 **MNS CAC 106:2007**, 2007 年 11 月生效。
- **食品辐照加工推荐性国际操作规范, CAC RCP 19-1979, 2-2003)** -于 1979 年批准, 2003 年进行修订, 并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由国家标准和度量委员会第 37 次指令批准为 **MNS CAC RCP 19-2007**, 2007 年 11 月生效。
- **声称通用指南, CAC GL 1: 79 (91) --**于 1979 年批准, 1991 年进行修订, 并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由国家标准和度量委员会第 37 次指令批准为 **MNS CAC GL 1-2007**, 2007 年 11 月生效。
- **食品添加剂销售用标准通用法典标准, CAC 107: 81) --**翻译后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由国家标准和度量委员会第 37 次指令批准为 **MNS CAC 107-2007**, 2007 年 11 月生效。
- **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 CAC 192: 1995, 7-2006** -于 1995 年批准, 2006 年进行修订, 并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由国家标准和度量委员会第 37 次指令批准为 **MNS CAC 192-2007**, 2007 年 11 月生效。
- **鱼类中甲基汞限量指南, CAC GL 7: 91**—翻译并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由国家标准和度量委员会第 37 次指令批准为国家标准 **MNS CAC GL 7:2007**, 2007 年 11 月生效。
- **国际贸易中因意外污染而在食品中使用的辐照限量指南, CAC GL 5-89**—翻译并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由国家标准和度量委员会第 37 次指令批准为国家标准 **MNS CAC GL 5 :89**, 2007 年 11 月生效。
- **食品国际贸易伦理学规范, CAC RCP 20:1995** –翻译并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由国家标准和度量委员会第 37 次指令批准为国家标准 **MNS CAC GL 5 :2007**, 2007 年 11 月生效。
- **食品和包装材料中氯乙烯单体和 Acrylonitrile 限量指南 CAC GL 6: 91** 翻译并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由国家标准和度量委员会第 37 次指令批准为国家标准 **MNS CAC GL 6:2007**, 2007 年 11 月生效。

### 巴基斯坦

所有标准正在进行审查/修订, 使其与食典标准一致。已经指导涉及制订质量标准的部门审查现行标准并进行必要的修订。

### 菲律宾

是的, 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作为参考材料在起草和协调国家标准、指南和操作规范时使用。

### 新加坡

在新加坡, 审查或制订食品标准时参考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 越南

已经采纳了一些食典标准和指南并将其转化为越南国家标准（TCVN），包括水果和蔬菜、乳、食品标签、食品添加剂、糖类、脂肪和油.....

### **(ii) 有适当理由，在国家和地区水平不使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不用说，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在制定食品标准和进行国家水平的食品安全评估时是非常有用的，因为他们是以科学和合理的客观性为基础的。总之，在一个国家有适当理由，也不应有对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任何不使用情况。

#### 蒙古

在将国家标准上升为国际或地区水平的框架原则下，应鼓励强制使用非国家的 CAC 标准的政策。

#### 巴基斯坦

联邦水平现行的出口标准及各省执行的食品法律由于新出现的挑战而需要更新。省级食品法需要根本改变以遵守食典规定。我们正努力促使各省来修订食品法。

#### 菲律宾

在一些部门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法律采纳了食典标准。

#### 新加坡

未提供。

#### 越南

食典标准在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贸易中被政府和食品企业作为参考文件广泛使用。

### **(iii) 国家和地区水平使用或运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时遇到的困难**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使用或运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本身时不存在困难，但是，我们难以获得足够的信息和数据，如，不能获得所有食典文本和相关文件的 CD 甚至纸质版。从今年开始在国际食品法典信托基金的支持下，我们已经能够参加一些食典会议，在此，我们诚挚的要求 CAC 常规性的将食典标准和相关文件寄给法典联络点，以利于 DPRK 开展法典工作。

#### 蒙古

由于 CAC 和国家标准以 1: 1 的原则使用，没有太大的困难。

#### 巴基斯坦

虽然规章/法律为执行标准包括食典标准而存在，但在利益相关者中还是缺少食典标准的效能及其在国际贸易中作用的意识。一些情况下，缺少运用标准的工具：执行部门的职能不清晰。食典标准也需要经济支持来将他们运用到像实验室检测成本和认证等技术领域。

#### 菲律宾

需要通过培训和建立互联网设施来加强人力以获取和使用食典文本，尤其是首都马尼拉以外的地区。

#### 新加坡

目前没有问题。

## 越南

在翻译、提交作为国家标准采纳使用的食典标准指南方面，缺少人力和财力资源。

**(iv) 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相关性，作为协调立法和法规的基础，包括经济一体化的观点。**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作为立法和法规协调的基础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因为这些基于知名专家提供的科学数据，并经过成员国间的讨论。

## 巴基斯坦

食典标准是促进国际贸易的良好手段，它可以根据预先确定的标准来保证相同质量产品的供应。标准的协调有助于更好的发展贸易包括食品的地区贸易。食典标准也能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保护消费者抵御不合格食品并有助于减小市场准入壁垒。

## 菲律宾

下述标准具有强烈相关性：婴儿配方粉食典标准、较大婴儿配方粉食典标准、健康和营养声称规范、卫生操作规范、食品标签、食品污染物、食品添加剂。

## 新加坡

在立法和法规的协调性方面，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是有用的工具。

## 越南

大多数关于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及食品中污染物的 MRLs 的国家法规都是建立在食典标准的基础上。

**(v) 任何其他健康和/或贸易问题都与国家或地区水平的标准化相关**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当然，标准化在标准制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以保证在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国际贸易方面，保证卫生优质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国际食品法典的工作和标准化不仅对食典标准制定本身，对从食品生产到公共餐饮包括储存的每个阶段的详细执行都是非常重要的。

朝鲜政府正在必须优先服务于保护人民健康的原则下实行食品标准化，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标准化给予了很高的重视。

## 蒙古

- 随着食品安全控制的目标不断增加，需要更多的监督员。然而，这类控制监督员的短缺对食品加工和食品服务企业监督员质量的造成了负面影响，这增加了食源性疾病风险。卫生保健工作者负荷的增加将产生一系列的影响。
- 食品安全实验室能力薄弱，以及缺少互相之间的信息网络，以致未充分利用实验室能力，企业团体和市民在进行独立及分散活动时加重了负担。
- 2000 年，政府批准了第 162 号令，通过组合食品安全、感染性和健康和卫生实验室来建立政府的执行机构，目的是为了协调和建立国家水平的信息网络和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和中毒性感染的监测。然而，仍然缺乏综合计划和预防这类事件发生的方法。
- 最近几年，因为国家预算中没有经费，还没有进行关于食品安全相关的科学研究领域的任何研究。大体上，在蒙古还没有食品安全领域的任何国家水平的综合研究或报告。

- 在过渡期，之前由国家管理的大型食品企业和贸易团体被解体，这促进了大量从事于非专业食品加工和服务活动的小型、私营企业的建立，由于他们产品质量低下，严重影响了人群食品安全的风险性。
- 监测国内生产和进口产品的食品安全质量结果没有显示任何改善，这在某种程度上和缺少专业培训工作人员和实验室能力相关。

**新加坡**

目前没有问题。